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接收办法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目录计划为拟招生计划，各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一、申请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 （六）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七）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八）申请医学学位推免生，申请条件除符合上述（一）至（七）项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医学临床学科（1002 临床医学、1003 口腔医学、1006 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各专业只接受授医学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2.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只接受本科毕业于 5 年及以上学制的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儿科学等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3.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只接受5年制口腔医学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4. 被录取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学生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附属医院均不接受入学前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考生报考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九）其余申请条件要符合中山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接收办法中的要求。

二、申请办法与流程

（一）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是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所有推免生的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免生要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我院提交参加推免生复试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具体见下“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并上传“推免服务系统”。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者须于9月26日后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考费等操作。

2. 申请者须于9月28日至10月15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填写报名信息、确认复试及确认待录取通知等程序。详细的注册、报考指南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查阅（网址：<http://yz.chsi.com.cn/tm>）。

3. 我院的报名、确认复试和确认待录取通知的截止时间见下述，请申请者密切关注我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及单位网页上公布的招收推免生的相关要求。

4. 我院将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并择优确定差额复试名单，并安排复试事宜。

三、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及面试安排：

1. 报名截止日期及时间：2024年10月8日12:00

2. 复试名单确定日期：2024年10月10日

3. 复试日期：2024年10月11日—10月12日

(二)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请考生密切注意复试通知并及时进行系统确认。

四、复试办法

(一) 复试名单的确定：对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并申请参加我院推免生复试的本校及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我院根据学生的报考申请及各学科、专业的招生指标，确定各学科、专业招收免试硕士生的复试名单，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二) 请申请者按复试时间安排于10月8日12:00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通过邮件提交，发送邮件至 zdwyyjsk@mail.sysu.edu.cn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1. 资格审查材料

审查资料包括推免生的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复试补充材料

我院根据复试要求，加强对考生外语应用能力、专业素质及能力、实践（实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等情况的全面考

察，请申请者提供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已发表过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物、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在科技活动中获奖或有突出贡献的证明等相关补充材料。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申请者须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及申请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查证为不属实或不符合我校招生要求的，我院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申请者若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三）考核办法：

1.在学校规定的复试时间内通知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包括复试的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等。

2.免试硕士生原则上以二级学科、专业（内科学、外科学可按三级学科）为单位成立以导师为主体的复试小组。

3.复试方式以现场面试为主，复试成绩为 100 分。

（1）面试内容：复试内容以考察推免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重点考察推免生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汉语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

（2）复试时间：

每位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复试办法：

①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

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②面试方式：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由面试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

③面试评分：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面试教师独立为考生当场打分，面试教师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

五、录取办法

（一）各学科、专业的录取方式：差额复试，择优录取。

对于报考人数充足的招生学科、专业，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专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

对于报考人数不足的招生学科、专业，可向其他生源充足的相近专业进行调剂复试录取，但须符合报名条件。本院系内跨学科/专业调剂（如内科学转外科学）须重新复试，二级学科内调剂可免复试。调剂复试和拟录取推免生的名单均严格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体检：按照学校要求，复试合格的推免生须进行体检。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可在我院体检中心或在本校北校区门诊部体检，体检时间为10月29日前；外校推免生也可自行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但须使用我校专用体检表，并于10月29日前将体检表快递寄至我院研究生科。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合格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结合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 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我院将根据学校要求，于10月15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及时向拟接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请及时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确认，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推免生完成确认后不可变更录取志愿，不得撤销待录取。**

(四) 拟录取的本校内免试研究生，均需签署《中山大学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就读承诺书》。

(五) 拟录取名单将按要求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免试研究生不得录取。

六、复审

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 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处分；
4. 政治表现不合格、体检不合格；
5. 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院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七、招生类别及相关说明

(一) 推免生的招生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就业，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能申请硕博连读，不能申请转专业、领域或方向。

(三) 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在读期间不能申请转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就读。

(四)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均不招收直博生。

(五) 被录取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学生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六) 我院不接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履约责任(含违约)的“农村订单定向生”“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等考生申请, 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七) 确认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确认的推免生不得变更录取志愿, 不得撤销待录取。

(八) 确认录取的直博生仍须按照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 进行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九) 若上级部门在 2025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 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并及时发布公告。

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及录取结果负责。

八、联系方式

(一)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公寓楼 101 室研究生科

联系人: 冯老师、周老师

联系电话: 0756-2528209

电子邮件: zdwyjjsk@mail.sysu.edu.cn

邮政编码: 519000

(二)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页 (<http://graduate.sysu.edu.cn>) 将公布有关招生事宜, 请考生及时上网了解。

本办法未尽事宜, 以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为准。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4年9月26日